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8-029号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7日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陈哲元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陈哲元、钟鹏翼、王斌、刘俊杰、吕晓清、钟静、孙庆峰、彭时代、黄益建9名同志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孙庆峰、彭时代、黄益建3名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商业城独立董事董秀琴、秦桂森、孙庆峰对公司董事会换届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提名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违《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现象。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经了解,董事候选人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5月20日届满,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完成为止。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陈哲元:男,47岁,研究生,中共党员,经济师、高级经营师。曾任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长,人人乐商业集团总裁办主任、行政总监,万通物流集团行政人事总监,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茂业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茂业通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为深圳市罗湖区第六、七届人大代表,山西省广东商会常务副会长,山西省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现任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钟鹏翼:男,63岁,汉族,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深圳市工业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奥康德集团总经理,深圳市友谊贸易中心董事长。现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中洲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　斌:男,52岁,汉族,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华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华益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华益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俊杰:男,53岁,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中央纪委监察部办公厅秘书,国家电子部吉通通讯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项目处处长、项目总干事、秘书长助理。2003年至今,任北京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世纪恒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今,任宁陕冰晶顶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吕晓清:女,37岁,汉族,本科学历。曾任黑龙江正业建设有限公司经营计划部经理,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行政会的服务中心主任。现任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钟　静:女,45岁,学历:EMBA。曾任上海百安居分公司总经理、辽宁恒隆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嘉里(沈阳)房地产公司发展总监、香港瑞安沈阳天地地产总经理、万达(包头)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广店总经理、副总裁。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孙庆峰:男,50岁,汉族,硕士学位,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深圳市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深圳市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技术总监,现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广东分公司总经理。

彭时代:男,63岁,汉族,本科学历,曾任岳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文系政治辅导员、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办负责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组织人事处处长、副校长、副书记、校长,岳阳师范学院副书记、院长,湖南理工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现任湖南理工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

黄益建:男,39岁,汉族,博士学位,会计学副教授。2008年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师。现任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孙庆峰、彭时代、黄益建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孙庆峰、彭时代、黄益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孙庆峰、彭时代、黄益建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黄益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专业副教授及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或签名)
2018年5月15日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孙庆峰,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孙庆峰
2018年5月15日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彭时代,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彭时代
2018年5月15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黄益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黄益建
2018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8-030号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5月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拟提名王奇、侍建立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另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代会选举产生。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5月20日届满,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选举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至新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完成为止。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17日

附件:

监事简历:

王奇:男,55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沈阳市商业科学研究所、市商科汽车配件经销公司助理工程师、所长助理、副所长、副经理、经理,沈阳商业城(集团)业务处长、总裁助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侍建立:女,37岁,本科学历。曾任深圳茂业和平店品类经理,深圳茂业华强北店副店长,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城门店总经理,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店总经理,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店长,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东门分公司店总经理,现任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招商运营中心副总经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8-031号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5日

至2018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1.01 | 《关于选举陈哲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2 | 《关于选举钟鹏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3 | 《关于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4 | 《关于选举刘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5 | 《关于选举吕晓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6 | 《关于选举钟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1 | 《关于选举孙庆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关于选举彭时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关于选举黄益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 3.01 | 《关于选举王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 |
| 3.02 | 《关于选举侍建立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东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股票简称:商业城 | 股票代码:600306 | 股票简称:商业城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06 | 商业城 | 2018/6/3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必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凭上述资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须在指定的登记时间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3、登记时间:2018年6月4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30-16:30时。

4、参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其他事项

公司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4-24865832　传真:024-24865832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 1.01 | 《关于选举陈哲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 1.02 | 《关于选举钟鹏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 1.03 | 《关于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 1.04 | 《关于选举刘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 1.05 | 《关于选举吕晓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 1.06 | 《关于选举钟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01 | 《关于选举孙庆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2 | 《关于选举彭时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3 | 《关于选举黄益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
| 3.01 | 《关于选举王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 | |
| 3.02 | 《关于选举侍建立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8-024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发布《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19)。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再次发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5月18日14点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财联大厦1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18日

至2018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 |
| 4 | 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 | 审议公司2017年社会责任报告 | √ |
| 6 | 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 √ |
| 7 | 审议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日执评价报告 | √ |
| 8 | 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报摘要 | √ |
| 9 | 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 √ |
| 10 | 审议《公司章程》修订案 | √ |
| 11 |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12.00 |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12.01 |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 |
| 12.02 | 发行规模 | √ |
| 12.03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12.04 | 债券期限 | √ |
| 12.05 | 债券利率 | √ |
| 12.06 |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 |
| 12.07 | 转股期限 | √ |
| 12.08 |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 |
| 12.09 |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 |
| 12.10 |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 |
| 12.11 | 赎回条款 | √ |
| 12.12 | 回售条款 | √ |
| 12.13 |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 |
| 12.14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12.15 |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12.16 |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 |
| 12.17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 |
| 12.18 | 募集资金存管 | √ |
| 12.19 | 担保事项 | √ |
| 12.20 |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 |
| 13 |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 |
| 14 |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 |
| 15 |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16 | 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17 |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8 | 审议关于开设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 |
| 19 | 审议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和议案3-9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2已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2018-005和临2018-007号公告。

议案10-19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2018-011和临2018-013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4和议案9-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和议案9-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